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20 号

案件性质：毁坏林地

被处罚人姓名 崔鑫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2000年11月21日
身份证号码 530102200011210334 工作单位 能通电力有限公司
现住址 昆明市官渡区拓东

经依法查明，2023年1月，崔鑫浩在未办理合法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青龙街道双湄村委会一摆田村小组开挖林地栽电线杆，造成毁坏林地的违法事实。经查，崔鑫浩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.01683公顷（168.3平方米），其中乔木林林地面积59.8平方米，无立木林地面积108.5平方米，林种均为用材林，森林类别均为一般商品林地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1249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2023年9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168.3平方米；

2.罚款人民币1249元（壹仟贰佰肆拾玖元整）；即：1249元*1倍=1249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